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2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0点 0分

召开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
7	2022年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续聘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为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的议案	√
12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
13	修订《董事、监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5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22—010、临2022—011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3	三峡新材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2天进行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00)。

5、现场会议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公司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44105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人:杨晓凭

传 真:0717—3285258 傅斯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7	2022年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8	续聘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为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的议案			
12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13	修订《董事、监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5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5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除此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3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9),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09:15至2022年5月20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6《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邮编:431899

联系电话(传真):0724—7210972

联系人:朱玥雯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2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2021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博创科技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博创科技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博创科技9,170,38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转让价格为40元/股,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6,681.52万元。同时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和博创科技股东ZHU WEI(朱伟)、丁勇、WANG XIAOHONG(王晓虹)、JIANG RONGZHI(江蓉芝)与长飞光纤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6日的公司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长飞光纤转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303号),相关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鉴于上述进展情况,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业 已生效。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还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合规性审核以及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574,239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向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920,470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834,395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及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42,69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1,1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92元/份调整为82.4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5,69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78,69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6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5,52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28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2,851份, 行权有效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1年5月22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602,55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8%。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2份,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注销。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88,530份,行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2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74,239份, 行权有效期为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18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2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3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5月2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利润、净资产的事项,应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69.69%,高于30%,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A、B+、B:100% C:30%	本次拟行权的23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

2、行权数量:1,574,239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232人。

4、行权价格:82.4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	1.3	26%	0.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1人)			600.477	156.1239	26%	0.340%
合计(232人)			605.477	157.4239	26%	0.34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2022年4月2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可行权的23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 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385万股。

2、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2万股。

3、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49万股。

4、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及8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59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6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0.6211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234,666	234,666	2022年5月20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 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6、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7、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划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385万股。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2万股。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49万股。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及8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59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6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0.6211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4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4,66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27,46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4149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4,6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预计将于2022年5月20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2,126	-234,666	1,027,4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7,422,454	0	457,422,454
合计	458,684,580	-234,666	458,449,914

注: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2年4月1日起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取得截至目前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公告编号:临2022-01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至05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5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5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绍英先生,财务总监姜道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至05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82357777-756

邮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2月 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3月3日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将中文注册名称变更为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注册名称变更为"Shida Shinghwa Advanced Material Group Co.,Ltd."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通过并登记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近日根据公司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沟通情况,因公司原拟变更的名称"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有"石大"为禁限用词,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未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实际需要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通过并登记的内容为准。根据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inghwa Advanced Material Group Co., Ltd."。

因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仍在办理中,公司尚未取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通过并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将在取得最新《营业执照》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 2022-01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至05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bmarine@nbm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7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7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军先生

总经理:蒋海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傅维钦先生

财务负责人:邬雅淑女士

独立董事:杨华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至05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bmarine@nbm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红波

电话:13906615855

邮箱:lihb@nbm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